

证券代码：870485

证券简称：罗富蒂曼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子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子安、顾晓莉、龚钟明、李建伟、施

郑、刘冰、姚伟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子安、顾晓莉、龚钟明、李建伟、施郑、刘冰、姚伟乐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子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子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子安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晓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顾晓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晓莉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钟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龚钟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龚钟明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建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建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建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施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施郑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冰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伟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姚伟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伟乐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